**河北工程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河北工程大学是河北省重点骨干大学，河北省人民政府、水利部共同建设高校，坐落在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成语典故之都--邯郸市。建设有水利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1个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授予水利工程博士学位）、10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包括40个硕士授权二级学科和11个工程硕士授权领域），9个省级重点（发展）学科、20个省级平台。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1557人，硕士生导师540人。我校与天津大学联合开展硕士研究生“2+1”合作培养，选拔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第3年在天津大学学习。与沧州中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建渤海专业学位研究生基地，安排部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该基地学习实践。在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安防报警网络有限公司、河北工程大学附属医院等单位建有6个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以及在中平能化建工集团、神华集团、华北冶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建有33个研究生培养与科研基地、研究生工作站。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的高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与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乌克兰文尼察国立技术大学、乌克兰国立化工大学、白俄罗斯国立技术大学等签订了关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协议。学校针对研究生主办有英文学术期刊《Graduate's Journa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作为主编（或联合主编）单位，出版发行《Energy Exploration & Exploitation》、《Journal of Uncertainty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s》、《World Journal of Engineering》等国际学术期刊。

**一、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可以报考。

（2）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二）报名参加项目管理（专业代码085239）和工商管理（专业代码125100）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报名参加临床医学（专业代码105100）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普通临床医学专业应、往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专接本考生要求其专科为三年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不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资格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格的考生不具有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报考资格。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报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学习方式**

1. 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相关说明详见《河北工程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目录中所列各学院招生计划（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暂按2017年招生规模拟分配，待教育部下达计划后调整公布具体招生计划，最终招生总人数以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2. 硕士研究生类别：

（1）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2）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3）硕士研究生按照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两类。

**3. 学校接收的推免生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报名**

1．网上报名：报考2018年硕士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7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网上报名日期：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注：招生学院、专业、研究方向、考试科目、招生计划及相关说明请参看招生专业目录。根据往年招生情况，除个别专业外，报考我校的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合格，均可被我校录取。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注意事项：

（1）我校不接收在读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生报考；在校研究生报考须提供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意见。

（2）**报名期间考生要随时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要认真检查学历证书编号、学位证书编号、学号以及毕业院校是否填写正确，并及时修改。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4．现场信息确认：**

具体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根据本地区报考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和报考点发布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四、初试**

（一）2017年12月14日至12月25日，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二）初试时间：2017年12月23日-24日（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5日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五、复试**

复试时间安排在2018年3-4月进行，说明如下：

1．参加初试并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按通知要求到校参加复试。

2．在复试前对报考考生的资格将进行严格审查。

3. 我校对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进行加试（工商管理硕士MBA除外）。

 **六、录取**

1．复试合格，按计划录取。

2．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学制、收费和奖助政策**

1. 学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2.5年（其中临床医学硕士学制3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

2. 学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按照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文件（冀价行费【2014】1号、冀价行费【2008】42号）有关规定，我校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为每年8000元，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为每年7000元，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共21000元。

3. 住宿费：全日制研究生住宿费每年800元。非全日制学生不安排住宿。

4. 奖助政策：

**（1）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

② 优秀生源奖励：按生源类别和考试成绩，最高可奖励8000元，具体按学校文件执行。

③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为每生每年8000元，二等学业奖学金为每生每年5000元，三等学业奖学金为每生每年2000元。新生（破格录取除外）入学学年均可获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④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的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

⑤ 硕士研究生科研业务费：每生3000元。

⑥ 优秀学位论文奖：对获得省级、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进行奖励。

⑦ “三助”（助研、助教、助管）: 参加“三助”的研究生可获得相应的岗位津贴。

**（2）档案不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① 硕士研究生科研业务费：每生3000元。

② 优秀学位论文奖：对获得省级、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进行奖励。

③ 不再享受其他奖励资助。

**（3）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① 优秀学位论文奖：对获得省级、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进行奖励。

② 不再享受其他奖励资助。

 **八、其他**

学校坐落河北省邯郸市，研究生培养在校本部、中华南校区、丛台校区。位于邯郸市东区的新校区正在建设中。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进行不少于一年的实践教学，包括部分课程学习。

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和联系方式：

  河北工程大学主页：http://www.hebeu.edu.cn/

研究生部网页：http://yanjs.hebeu.edu.cn/

研招办通信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光明南大街199号

邮政编码：056038

联系电话和传真：0310-8579567